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元	4,000万元	是	是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最高额或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6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担保总额176,65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4,143.0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向中信银行鄂州支行借款担保

为保障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昂"）生产经营需要，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宝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 公司为深圳汇晨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担保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深圳汇晨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合计49%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为深圳汇晨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宝昂	湖北宝昂	100%	77.88%	2,000.00	10,000.00	9.07%	否	否
沃格光电	深圳汇晨	51%	78.67%	2,500.00	4,000.00	3.63%	否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439,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此处担保包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1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90,643.07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6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94,143.07万元，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且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湖北宝昂	控股孙公司	北京宝昂持有湖北宝昂100%股权；沃格光电持有北京宝昂51%股权，间接控制湖北宝昂	91429006MA49N03L9U
法人	深圳汇晨	控股子公司	沃格光电持有深圳汇晨51%股份	91440300774143996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宝昂	79,568.84	62,200.70	17,368.14	1,533.06	822.48	74,825.72	58,280.06	16,545.66	87,683.93	4,052.46
深圳汇晨	9,836.75	7,734.99	2,101.77	2,966.66	-18.33	9,900.33	7,788.76	2,111.57	15,138.88	-1,230.6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人：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 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虽然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与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相比，其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其中，深圳汇晨其他少数股东已按照其合计49%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虽然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其中深圳汇晨其他少数股东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76,65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94,143.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0.25%、85.4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8	2026/5/11	2026/5/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339,1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74,818.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8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499001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1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部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确定。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每半年发放一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60%。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履职责任及风险、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的确认以个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薪酬基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核发，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在规定期限内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将相应期限内兑现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部分或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彪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报告事项。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航装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长权、刘文彪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袁乃国、朱强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870,698.40	210,187,624.13	-13.95
利润总额	16,914,030.81	21,109,384.74	-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0,792.70	20,023,868.30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4,081.91	19,532,079.42	-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4,750.37	34,748,843.61	-20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86	减少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938,413.41	32,705,392.28	-2.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6	15.56	增加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06,746,252.90	3,569,960,205.56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1,582,097.49	2,475,191,432.07	0.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1,184.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33,36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491.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6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7,88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76,710.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7	主要是受收入规模减少、利息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	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是受收入规模减少、利息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592,366	41.02	0	0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112,000	14.17	0	0	无	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76,364	6.16	0	0	无	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34,696	1.9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8,572,048	1.08	0	0	无	0
张馨悦	境内自然人	7,759,440	0.98	0	0	无	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9,641	0.81	0	0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1,598	0.78	0	0	无	0
李媛娇	境内自然人	3,064,465	0.3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55,986	0.3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24,592,366	人民币普通股	324,592,36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12,00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48,776,364	人民币普通股	48,776,364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4,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034,69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572,048	人民币普通股	8,572,048
张馨悦	7,759,44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440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379,641	人民币普通股	6,379,641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6,161,598	人民币普通股	6,161,598
李媛娇	3,064,465	人民币普通股	3,064,4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5,986	人民币普通股	2,855,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大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媛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6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60,000股，合计持有3,064,4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573,833.94	1,059,756,09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233,3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644,346.31	112,153,476.04
应收账款	1,100,998,438.39	1,102,525,605.43
应收款项融资	18,600,069.83	28,342,447.75
预付款项	11,326,010.82	4,302,380.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18,051.01	4,074,99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060,021.50	538,115,540.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6,576.26	4,575,671.95
流动资产合计	2,875,960,717.92	2,853,846,213.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26,420.88	11,469,55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52,405.32	2,267,691.40
固定资产	563,602,212.17	567,120,391.71
在建工程	12,698,326.63	1,959,25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09,819.11	928,650.51
无形资产	66,013,822.60	68,152,072.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16,873.48	12,863,26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1,701.69	19,142,69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63,953.10	32,210,415.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785,534.98	716,113,991.61
资产总计	3,606,746,252.90	3,569,960,205.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092,137.95	83,824,050.61
应付账款	709,739,263.98	633,354,78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646,814.30	21,430,96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73,464.41	40,455,144.11
应交税费	7,076,599.74	16,036,009.57
其他应付款	40,205,374.61	41,977,577.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8,300.16	973,005.47
其他流动负债	4,414,130.86	2,341,245.90
流动负债合计	888,226,086.01	850,392,780.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83,163.17	
长期应付款	-75,106,854.54	-55,914,894.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582,196.30	49,380,729.84
预计负债	1,319,057.41	1,544,523.74
递延收益	241,728,033.85	245,715,17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2,473.21	3,650,45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938,069.40	244,375,993.27
负债合计	1,115,164,155.41	1,094,768,77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1,339,156.00	791,33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8,658,241.39	948,658,241.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50,000.00	-11,550,000.00
专项储备	26,042,043.96	25,582,171.24
盈余公积	111,195,680.71	111,195,68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896,975.43	609,966,18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1,582,097.49	2,475,191,432.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1,582,097.49	2,475,191,4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6,746,252.90	3,569,960,205.56

公司负责人：邓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娟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870,698.40	210,187,624.13
其中：营业收入	180,870,698.40	210,187,62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090,856.17	194,093,532.63
其中：营业成本	127,381,790.04	151,724,17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7,958.80	6,775,507.39
销售费用	1,832,945.92	1,934,533.35
管理费用	24,263,765.27	26,139,363.44
研发费用	13,137,505.80	18,068,331.97
财务费用	-1,413,109.66	-10,548,376.17
其中：利息费用	139,361.07	110,725.82
利息收入	1,569,525.78	10,679,617.18
加：其他收益	6,578,445.12	4,922,33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138.78	350,50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3,138.78	-148,65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369.86	1,482,54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6,552.19	873,33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59	-1,109,59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5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7,481.79	22,613,219.9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4.65	103,884.97
减：营业外支出	34,455.63	1,607,72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4,030.81	21,109,384.74
减：所得税费用	983,238.11	1,085,51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792.70	20,023,868.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792.70	20,023,868.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0,792.70	20,023,868.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30,792.70	20,023,868.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0,792.70	20,023,868.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邓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85,118.27	221,130,71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199.59	17,262,7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69,317.86	238,393,47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96,766.46	66,246,46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40,387.59	96,355,05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32,432.11	22,220,44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4,482.07	18,822,65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14,068.23	203,644,6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4,750.37	34,748,84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3,40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33,40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6,355.58	9,440,76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26,355.58	359,440,76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26,355.58	-7,407,35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	6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89.93	138,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889.93	20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89.93	-205,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84,995.88	27,135,88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583,853.28	805,013,67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998,857.40	832,149,560.70

公司负责人：邓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娟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